

3. 请各国政府探讨办法来加强国际合作取缔海上非法贩运药品活动，并迅速答复其他国家为执法目的而提出的有关船只登记的查询；

4. 建议各国政府应为悬挂其国旗的私人船只建立一套本国集中统一船只登记制度，以便于进行为执行本决议所需的国际协调；

5. 鼓励所有国家在适当顾及其宪法、法律和行政体制的情况下迅速采取行动，减少悬挂其国旗的船只进行非法药品买卖的情形，并对判定犯有参与此种活动罪行的人严加制裁；

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转交各国政府，请它们提请其主管当局注意以便加以考虑。

1983年5月24日
第11次全体会议

1983/5.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扩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72年6月1日第1663(LII)号决议 其中规定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的目前成员数目，

注意到自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毒品贩运和吸毒问题在全世界达到了危机程度，

考虑到问题的严重性，需要进行广泛国际合作以寻求解决办法，并且考虑到致力达成解决办法对各国均有利，

决定将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成员数目扩大为四十名，自1984年1月1日起生效，要考虑到选举委员会成员所采用的特别标准并保持现有的百分比。

1983年5月24日
第11次全体会议

1983/6. 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1年11月25日第1981/87号、1982

年4月30日第1982/7号和1982年7月27日第1982/42号决议，

1. 注意到会议秘书长关于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报告^⑩以及他在1983年5月16日第一(经济)委员会第6次会议上的发言；

2. 决定1984年8月6日至13日在墨西哥城举行国际人口会议，会议将有一个全体会议和一个主要委员会；

3. 请秘书长邀请：

(a) 所有国家参加会议；

(b) 大会按照其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和1976年12月20日第31/152号决议的规定，历来一贯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由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c) 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非洲区域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按照大会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d)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大会1977年11月4日第32/9E号决议的规定，参加会议；

(e)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会议；

(f) 各有关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g)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h) 其他可以对会议工作作出具体贡献的有关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4. 请秘书长在为会议核准的经常预算资源内并且使用可得到的预算外资源，作出下列安排：

(a) 于1984年8月5日就有关会议的组织事项举行会前协商；

(b) 为每天两次全体会议和每天两次委员会会

^⑩ E/1983/24。

议以及在必要时举行晚间全体会议，在需要时会议可能延长一天，提供必要的会议设施。

5. 决定人口委员会在作为会议的筹备委员会时，应致力于审查和评价《世界人口行动计划》^①以及拟订关于进一步执行该《行动计划》的具体建议以提交会议；

6. 请会议秘书长根据充分筹备会议的需要，尽早分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文件，特别是关于审查和评价《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及将提交会议的关于进一步执行该《行动计划》的建议的两个基本文件，以及四个专家小组会议的结果；

7.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应批准在理事会1982/42号决议第5段中已获同意的会议所需经常预算资源，并请会议秘书长继续努力为会议筹措预算外资源。

1983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3/7.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53年4月15日第468G(XV)号、1957年4月26日第645G(XXIII)号、1963年12月16日第994(XXXVI)号、1966年3月7日第1110(XL)号、1970年5月22日第1488(XLVIII)号、1973年5月4日第1744(LIV)号、1975年7月30日第1973(LIX)号和1974(LIX)号、1977年5月5日第2050(LXII)号、1979年5月11日第1979/42号和1981年5月4日第1981/3号决议，

确认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关于协调有关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和规章工作的重要性，

考虑到需要随时维持安全标准和便利贸易，并且考虑到这种需要对于负责各种运输方式规章的各个组

^①《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1974年8月19日至30日，布加勒斯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XIII.3），第一章。

织的重要性，同时要顾及人们越来越关心需要安全运输危险货物以保护生命和财产的安全，

注意到全世界商业贸易中危险货物的数量越来越多以及技术和创新的飞跃增长，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的报告，^②

1. 满意地注意到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其报告所载的关于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开列、分类、包装和标签以及有关确保运输安全的其他事项的各项建议；^③

2.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会员国都越来越重视并且依赖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逐渐以各项建议当作它们本身的建议和规章的一个准则，以期得到国际上协调一致的法律；

3. 请秘书长参照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报告的内容；

(a) 把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全部新建议和经修正的建议以及后来对现有建议的任何改动列入为新的案文；

(b) 按照委员会报告内的提议，尽速以最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公布因此而产生的专家委员会各项建议的订正案文；

(c) 尽快向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散发这些建议；

(d)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为维持必要的工作水平起见，向为欧洲经济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服务负责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工作的秘书处单位提供委员会所要求的充实的人员配备。^④

4. 请秘书长审查扩大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成员组成的提议所涉各方面问题——扩大成员组成的办法是把观察员改为正式成员，因为他们一向很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同时并让成员有更广泛的

^②E/1983/25。

^③同上，第五节。

^④一名初等专业人员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